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 (109年9月29日截止)

一、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母校清寒之優

 秀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

 業，特捐贈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:

 每學年大學部每學系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:

 1、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、四年級及其他學系三年級在籍學

 生。

 2、家庭年所得70萬元（含）以下。

 3、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各科全部及

 格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且當學期所修學分

 須達學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者。

四、獎勵標準及順序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

 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相同

 時，則一併獎勵。

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 1、前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 2、休學或延畢學生。

 3、博碩士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學生。

六、獎助學金申請時間:

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七、繳交證件:

 1、申請單。

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 3、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，綜

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
八、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助學

 金。